

#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86-10) 5809-1000 传真：(86-10) 5809-1100

##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 关于烟台宏远氧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烟台宏远氧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烟台宏远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列席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4 日 10 时在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车山路 6 号办公楼一楼会议室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中国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以下称“中国法律法规”）及《烟台宏远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以下称“程序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独立意见以及根据上述决议内容刊登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议案和决议等，同时听取了公司及相关人员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或以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律师对该事实的了解，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程序事宜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所同

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必需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之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谨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23年12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届次、召集人、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风险提示等事项，其中，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12月28日，同时，该公告说明了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及备查文件，并说明了股东均有权亲自出席或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14项议案，分别为《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的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

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烟台宏远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公司治理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烟台宏远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上述议案或议案的主要内容已经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公告。

经查验，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于公告载明的地点和日期如期召开，其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包括股东及/或股东代理人，下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共 46 名（代表 46 名股东），代表股份数为 22,450,87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8%。

经查验，本所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的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结算登记有限责任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结果，在本次股东大会确定的网络投票时段内，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表 2 名，代表股份数为 13,5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代表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查验其身份。

（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 32 名（代表 32 名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157,546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9%。

（三）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经查验，除股东代表外，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秘书李诚鑫、监事赵杰、监事曹仁波、高级管理人员贾春遐、赵晖、孙茂旭、刘尚杰、张晓锋、柴波以及本所律师出席及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场会议履行了全部议程并以书面方式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网络投票按照会议通知确定的时段，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全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 （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经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代表的有效投票表决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22,464,3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157,54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22,464,3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157,54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22,464,3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157,54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22,464,3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157,54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22,464,3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157,54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22,464,3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157,54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22,464,3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157,54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

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22,464,3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157,54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22,464,3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157,54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的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22,464,3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157,54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22,464,3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157,54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烟台宏远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22,464,3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157,54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3、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公司治理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13.1 《烟台宏远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 22,464,3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3.2 《烟台宏远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 22,464,3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3.3《烟台宏远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 22,464,3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3.4《烟台宏远氧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 22,464,3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3.5《烟台宏远氧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 22,464,3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3.6《烟台宏远氧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 22,464,3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3.7《烟台宏远氧业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 22,464,3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3.8《烟台宏远氧业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 22,464,3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3.9《烟台宏远氧业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 22,464,3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3.10《烟台宏远氧业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 22,464,3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3.11《烟台宏远氧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 22,464,3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3.12《烟台宏远氧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 22,464,3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3.13《烟台宏远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 22,464,3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3.14《烟台宏远氧业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 22,464,3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3.15《烟台宏远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 22,464,3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3.16《烟台宏远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 22,464,3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3.17 《烟台宏远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 22,464,3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3.18 《烟台宏远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 22,464,3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3.19 《烟台宏远氧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 22,464,3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3.20 《烟台宏远氧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 22,464,3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3.21 《烟台宏远氧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子公司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 22,464,3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3.22 《烟台宏远氧业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 22,464,3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3.23 《烟台宏远氧业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 22,464,3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3.24 《烟台宏远氧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 22,464,3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3.25 《烟台宏远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 22,464,3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3.26 《烟台宏远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 22,464,3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3.27 《烟台宏远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 22,464,3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烟台宏远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22,464,3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经查验,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其中一份由本所提交公司,一份由本所留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宏远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



赵洋

经办律师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ou Min in black ink.

侯敏

经办律师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ao Ziteng in black ink.

曹子腾

2024年1月4日